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6-69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8 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发给本公司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详见同日公告）。根据对本公司采取的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书，我公司拟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将对 2015 年年度报告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事项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检查，你公司 2015 年年报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 500 万元资金不属于财政资金，不能确认为政府补助。可以认定，你公司 2015 年年报虚增营业外收入 500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500 万元，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相关财务、审计机构人员对相关定期报告数据进行更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定期报告数据修正及监管要求的整改报告。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年报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 500 万元资金不属于财政资金，不能确认为政府补助。公司将根据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规定将红字冲回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500 万元，将会导致 2015 年的净利润总额减少 500 万元。其它涉及变更营业外收入 500 万元的相关财务数据将以后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三、按照《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公司将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更正后的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最终变更数据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注：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出董事会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早 9 点 30 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8 时收到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决定书认定公司 2015 年年报中营业外收入的 500 万元不属于财政资金，不能确认为政府补助，责令公司改正……，但因公司审议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的董事会会议流程已经召开，公司将按照流程履行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后续待公司修正 2015 年年报后，将会对 2016 年一季度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公告。)

公司现仅对更正事项作提示性公告，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毕并出具有关审计意见及履行相关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另行详细公告，公司为上述调整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